

减免税审核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减免税审核

二、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45 号）

（详见附件 1）

（二）《海关总署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实施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1 年第 16 号）

（详见附件 2）

三、申请条件

取得国家政策规定的享受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等。

四、办理材料

除《减免税手续办理委托书》（见附件）外，其余表格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预录入系统录入后生成。

（一）减免税申请（包括政策项目信息和《征免税证明》申请）：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份数	纸质	要求
		/		/	

		复印件		电子	
1	《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申请表》（填写项目信息部分）	原件	1份	纸质 / 电子	政策项目信息登记时提交
2	《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申请表》两份	原件	2份	纸质 / 电子	《征免税证明》申请时提交；申请人自行填写盖章和单一窗口打印的各一份
3	《减免税手续办理委托书》	原件	1份	纸质 / 电子	委托他人办理时提交
4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国家机关设立文件、社团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	复印件	1份	纸质 / 电子	企业营业执照免于提供，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相关政策规定的享受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资格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	1份	纸质 / 电子	交验正本，提交加盖减免税申请人有效印章的复印件
6	进出口合同、发票以及相关货物的产品情况资料	复印件	1份	纸质 / 电子	《征免税证明》申请时提交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价格补充申报单》	原件	1份	纸质 / 电子	《征免税证明》申请时，买卖双方存在特殊关系、存在特许权使用费支付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价格等情况的提交

（二）政策项目信息变更或冻结：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 电子	要求
----	--------	----------	----	---------	----

1	申请备案变更或冻结的说明报告	原件	1份	纸质/ 电子	
2	《减免税手续办理委托书》	原件	1份	纸质/ 电子	委托他人办理时提交
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国家机关设立文件、社团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	复印件	1份	纸质/ 电子	企业营业执照免于提供，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出具变更或终止意见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	1份	纸质/ 电子	交验正本，提交加盖减免税申请人有效印章的复印件。

(三)《征免税证明》的变更、作废及遗失补办: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份数	纸质	要求
----	--------	----	----	----	----

		/ 复印件		/ 电子	
1	《变更（撤销）征免税确认通知书申请》	原件	1份	纸质 / 电子	
2	《减免税手续办理委托书》	原件	1份	纸质 / 电子	委托他人办理时提交
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国家机关设立文件、社团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	复印件	1份	纸质 / 电子	企业营业执照免于提供，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原纸质《征免税证明》	原件	1份	纸质	未领取过纸质《征免税证明》应在申请表中申明

(四) 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手续: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 电子	要求
1	《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申请表》	原件	1 份	纸质 / 电子	
2	《减免税手续办理委托书》	原件	1 份	纸质 / 电子	委托他人办理时提交
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国家机关设立文件、社团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份	纸质 / 电子	企业营业执照免于提供, 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进出口合同、发票	复	1	纸	《征免税证

		印 件	份	质 / 电 子	明》申请时 提交
5	主管海关受理备案或审核的证明、符合国务院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范围的证明或者总署核准担保的文件或证明	复 印 件	1 份	纸 质 / 电 子	

(五) 减免税货物异地监管手续:

序 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 件 / 复 印 件	份 数	纸 质 / 电 子	要求
1	《减免税货物异地监管申请表》	原 件	1 份	纸 质 / 电 子	向主管海关 申请异地监 管转出时提 供
2	申请确认接收异地监管减免 税货物的报告	原 件	1 份	纸 质	向转入地海 关申请异地

				/ 电子	监管转入时提供
3	申请结束异地监管的报告	原件	1 份	纸质 / 电子	向转入地海关申请结束异地监管时提供
4	申请确认接收结束异地监管的减免税货物的报告	原件	1 份	纸质 / 电子	向主管海关申请确认结束异地监管时提供
5	《减免税手续办理委托书》	原件	1 份	纸质 / 电子	委托他人办理时提交
6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国家机关设立文件、社团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份	纸质 / 电子	企业营业执照免于提供，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六) 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手续: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 电子	要求
1	《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申请表》	原件	1份	纸质 / 电子	申请贷款抵押时提供, 应包括原减免税货物进出口报关单及《征免税证明》编号
2	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延期说明报告	原件	1份	纸质 / 电子	申请贷款抵押延期时提供
3	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注销说明报告	原件	1份	纸质 / 电子	申请贷款抵押注销时提供
4	贷款抵押担保	原件	1份	纸质	申请贷款抵押及贷款抵押延期时

				/ 电子	提供
5	抵押合同、贷款合同以及合同备案申请报告	原件	1 份	纸质 / 电子	申请贷款抵押、贷款抵押延期均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供
6	金融机构出具的同意解除贷款抵押的证明文件	原件	1 份	纸质 / 电子	申请贷款抵押注销时提供
7	《减免税手续办理委托书》	原件	1 份	纸质 / 电子	委托他人办理时提交
8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国家机关设立文件、社团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份	纸质 / 电子	企业营业执照免于提供，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七) 减免税货物退运出境或出口: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 电子	要求
1	《减免税货物退运申请表》	原件	1份	纸质 / 电子	应包括原减免税货物原进口报关单及《征免税证明》编号
2	《减免税手续办理委托书》	原件	1份	纸质 / 电子	委托他人办理时提交
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国家机关设立文件、社团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	复印件	1份	纸质 / 电子	企业营业执照免于提供, 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八) 减免税申请人年报: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1	《减免税货物使用情况年报表》	原件	1份	纸质/ 电子	
2	减免税货物使用状况报告书	原件	1份	纸质/ 电子	
3	减免税货物使用变化情况表	原件	1份	纸质/ 电子	
4	减免税货物实际进口时变化情况表	原件	1份	纸质/ 电子	
5	减免税申请人变更情况表	原件	1份	纸质/ 电子	

6	减免税货物未按规定计入固定资产或未进行登记管理情况表	原件	1份	纸质/电子	
7	《减免税手续办理委托书》	原件	1份	纸质/电子	委托他人办理时提交

(九) 减免税货物补税手续: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减免税货物补税申请表》	原件	1份	纸质/电子	应包括原减免税货物进出口报关单及《征免税证明》编号
2	《减免税手续办理委托书》	原件	1份	纸质/	委托他人办理时提交

				电子	
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国家机关设立文件、社团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	复印件	1份	纸质/ 电子	企业营业执照免于提供，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转让合同或协议；法院判决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复印件	1份	纸质/ 电子	交验正本，提交加盖减免税申请人有效印章的复印件。

(十) 减免税货物解除监管手续: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1	《减免税货物解除监管申请表》	原件	1份	纸质/ 电	应包括原减免税货物进出口报关单及《征免税证明》编号。其中，办结补缴税款解除监管的，须提供补税报关单及税单

				子	编号；办结退运解除监管的，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减免税货物准予退运证明》及货物出口报关单编号。
2	《减免税手续办理委托书》	原件	1份	纸质/电子	委托他人办理时提交
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国家机关设立文件、社团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	复印件	1份	纸质/电子	企业营业执照免于提供，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十一）减免税货物结转手续（由减免税货物转出企业申请）：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份数	纸质	要求
----	--------	----	----	----	----

		/ 复印件		/ 电子	
1	《减免税货物结转申请表》	原件	1 份	纸质 / 电子	应包括原减免税货物进出口报关单及《征免税证明》编号
2	《减免税手续办理委托书》	原件	1 份	纸质 / 电子	委托他人办理时提交
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国家机关设立文件、社团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份	纸质 / 电子	企业营业执照免于提供，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转让合同或协议	复印件	1 份	纸质 / 电子	

5	转入单位具备进口同一货物享受同等税收优惠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	1份	纸质 / 电子	
---	---------------------------	-----	----	---------	--

(十二) 办理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手续, 须递交以下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 复印件	份数	纸质 / 电子	要求
1	《减免税货物补税申请表》	原件	1份	纸质 / 电子	应包括原减免税货物进出口报关单及《征免税证明》编号
2	《减免税手续办理委托书》	原件	1份	纸质 / 电子	委托他人办理时提交

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国家机关设立文件、社团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	复印件	1份	纸质/ 电子	企业营业执照免于提供，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移作他用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	1份	纸质/ 电子	交验正本，提交加盖减免税申请人有效印章的复印件。

(十三) 办理减免税申请人主体变更手续，自营业执照颁发**30**日内须递交以下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1	企业主体变更书面申请	原件	1份	纸质/电子	应包括变更前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合并后的公司合同、章程	复印件	1份	纸质/电	交验正本，提交加盖减免税申请人有效印章的复印件

				子	
3	公司合并或分立的批准证书	复印件	1份	纸质/电子	交验正本，提交加盖减免税申请人有效印章的复印件
4	《减免税手续办理委托书》	原件	1份	纸质/电子	委托他人办理时提交

五、办理机构

乌鲁木齐关区范围内的减免税审核业务可在乌昌海关和库尔勒海关办理。

六、办理地点

- （一）乌鲁木齐海关隶属乌昌海关业务审核科；
- （二）乌鲁木齐海关隶属库尔勒海关综合业务科；
- （三）www.singlewindow.cn/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结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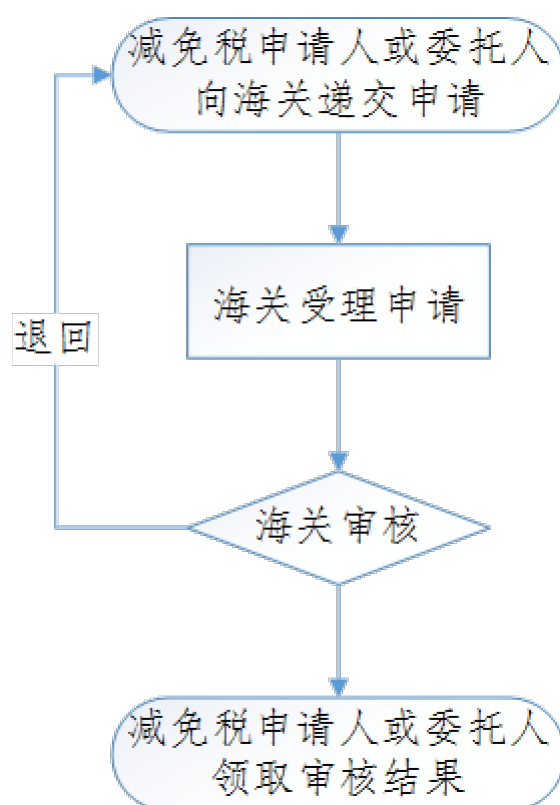
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5 个工作日；

其他减免税审核业务：10 个工作日。因政策规定不明确或者涉及其他部门管理职责需与相关部门进一步协商、核实有关情况,或需要对货物进行化验、鉴定等，以确定其

是否符合有关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等原因在 10 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审核的，自情形消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九、办理流程

减免税申请人可以自行向海关申请办理，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具体流程如下：



十、办理地址

（一）网上办理：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减免税功能模块。

（二）现场办理：

(1) 乌昌海关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 566 号建投大厦乌昌海关一楼大厅；

(2) 库尔勒海关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52 号库尔勒海关一楼大厅

(3) 石河子海关

新疆石河子市北三东路 14 号石河子海关一楼大厅

(4) 阿克苏海关

新疆阿克苏市解放中路 20 号阿克苏海关报关大厅

(5) 喀什海关

新疆喀什市综合保税区一站式业务大厅

十一、办理时间

(一) 网上办理：

企业申请时间：24 小时

海关审核时间：周一至周五 10:00-13:30 15:00-18:00

(二) 现场办理：

(1) 乌昌海关：周一至周五 10:00-13:30 15:00-18:00

(2) 库尔勒海关：周一至周五 10:00-13:30

15:00-18:30

(3) 石河子海关：周一至周五 10:00-13:30

15:30-19:00

(4) 阿克苏海关：周一至周五 10:00-13:30

15:30-19:00

(5) 喀什海关：周一至周五 10:00-13:30 15:30-19:00

十二、联系电话

0991-3616381（乌昌海关）

0991-3616287（库尔勒海关）

0993-2702071（石河子海关）

0997-2161990（阿克苏海关）

0998-2905187（喀什海关）

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

附件 2： 海关总署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实施有关事项的公告